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度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报告文号： 致同专字（2021）第371A009366号
客户名称：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时间： 2021-04-27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刘健 （CPA：110001590117）
刘娜娜 （CPA：110101300721）



01092021042707467898
报告文号：致同专字（2021）第371A009366号

事务所名称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事务所电话： 010-85665858
传真： 010-85665120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
电子邮件： china@cn.gt.com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sdcpncpsfw.cn>防伪报备栏目查询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审字(2021)第371A009386号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纺公司)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健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娜娜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